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及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完成出售集團之出售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其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訂定及調整），且尚未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期間之業績公佈予以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